

恩賜之手

小男孩的大問題

「不知道印第安人把卡斯特將軍的舊衣服放到那兒去了？」那幫人中的頭頭說。

「就告訴我們吧！」其中的一個興緻勃勃的說。

「那衣服保留了下來，現在我們的卡森正穿著呢？」

另外一個小男孩猛點頭「對了，看起來真像」

我可以感受到雙頰上的熱。這些小孩仍不放棄我，

「靠近一點看就知道是真的啊！」第一個傢伙笑著說「因為聞起來像有一百年了哩！」

我是哈特高級中學八—A班的新生，因為是新生所以有所謂捉弄人的活動，我對這個活動感到困窘痛苦。捉弄人（Capping）這個字由 Capitalize 來，是俚語，表示能與人融洽相

處。這個活動就是故意找諷刺人的字眼，讓被取笑的對象聽見，但仍保持幽默。他們通常故意找衣著有點過時的同學下手，捉弄人的人聚集到許多同學後，才輪流發言，看誰說的最有趣，最能羞辱被取笑的對象。

我那時就是他們取笑的對象之一，因為那時我不太講究衣著，就是今天也一樣。除了在我生命中有段短時間，我覺得衣著很重要外，並不太在意穿什麼。就像媽媽說的「本尼，人的內在比較重要，任何人可以把外表打扮得很光鮮，可是內在是死人一個。」

我討厭在八年級時，在威爾森中學上到一半轉入另一個學校，一方面卻很高興能搬回老家。「我們回家囉！」這可是最重要的。

由於母親儉省，我們又搬回了原來父母未離婚前的房子。

雖然房子很小，卻是我們的家。今天那個房子在我眼裏小得就像個火柴盒子，那時對我們母子三人卻是大廈——非常美好的地方。

搬家意味著轉學，可提斯轉到紹斯威頓高中，我轉到哈特高級中學，一個百個人只佔百分之三十的黑人學校。

同學們很快的就看出我的聰明，我雖不是第一名，大概有一兩位同學超過我，但從小我一直保持好成績，我決心要考第一。

那時我還得面對從未有過的壓力，除了適應捉弄新生的活動外，我常常被試探要跟其他人一樣，我要別人接納我把我當成他們的一份子。過去，只要功課好，同學們就很瞧得起我，但在哈特高中學業好還算其次。

要能被接納，得穿合時的衣服，還要到他們平日聚集的地方，要參加他們打籃球的活動，最重要的還得學會怎麼捉弄人。

我不能要求母親給我買同學們那種社會階層的衣服，我或許不知道母親如何努力工作，但我知道母親想辦法不要再領社會救濟。當我進九年級時，母親所接受的救濟只有食物券一項了。沒有這項補助，她就無法同時又保有房子，又供養我們。

爲了讓可提斯與我享有最好的，她對自己很吝嗇。她的衣服整齊乾淨，但總不合時尚。當然那時的我還是個小孩，我從未注意，她也從未抱怨。

同學們以我爲捉弄的對象，開始的幾個禮拜我都保持沉默。不聞不問的態度讓他們毫不留情的捉弄我。我感到可怖、受排擠，也受了

傷害，因為我無法與他們打成一片。我孤獨的走回家，心想自己到底做錯了什麼？為什麼與他們格格不入？為什麼與別人不同？我自我安慰道「他們只是一羣小丑，以此為樂，就隨他們吧！但我不想與他們玩這種無聊的遊戲，我將來必要成功，有天要有一番作為給他們看！」

雖然我自己有一番防禦性的措詞，我依然感到受排擠。就像多數人一樣，我喜歡融入，不喜歡成個局外人。過了一陣子，我終於受他們的影響，染上了同樣的病態。我對自己說「好吧！如果你們想捉弄人就讓我來示範給你們看！」

第二天捉弄人的時刻一到，一位九年級的同學逮著我就說「老兄，你穿的這件襯衫，可是經過第一次世界大戰，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大戰的」

「對啊！」我說，「而且你媽媽也穿過哩！！」大家都笑了。

他瞪著我，不敢相信我會回嘴。接著他也大笑着我的背說「老兄！好說好說！」

我的自尊一下子就找回來了，不久我也加入捉弄人的行列，人人知道我有一張利嘴，我感到真好。

此後若有人找上我，我馬上回嘴，這是這個捉弄人活動的基本原則。數週之後他們就不再找我，他們不敢直接捉弄我，因為我會找更諷刺的字眼回敬他們。

有時同學看我走過來想躲我，我也不放過

「喂！米勒，如果我看起來那麼醜，我也會躲起來的！」

有點苛毒？當然是，但我自我安慰道「每個人都這麼做」把自己開放出去捉弄人是保證自己不被捉弄而能求生存的唯方式。有時我亦自我安慰道「他心裏明白，我並不是真的那麼想的！」

很快我就忘記自己受人捉弄的傷痛，因為我由被動轉為主動，靠自己克服了難關。

但是穿著的問題並沒有解決。

我除了因衣著不同受人排擠外，同學們還怪我太窮。對他們而言，窮就是不好，最奇怪的是他們也不富裕，實在沒有權利批評別人。我那時才十幾歲，不懂他們的想法。我因貧窮而感到羞恥，要怪就怪我没有父親。我認為多數的小孩皆有雙親，所以他們能比我好。九年級時，有一件事我最覺得難為情。像我說過的，我們得接受食物券的輔助才能生存。

有時母親要我到商店用食物券買麵包或牛奶，我很不願意去，唯恐朋友會看到。若碰到熟人也付帳區，我會假裝漏了什麼沒買，再走回去，等到他走掉都沒有人排隊了，我才趕緊付帳。

我可以接受窮困，但我記過一千次那樣害怕其他的同學知道我們窮。若當時我對食物券有正確的看法，就不會那麼在意了，何況那時有幾位朋友，他們也用食物券。但那時每當我口袋裝了食物券離家去購物，我就很怕有人看

見或聽見我在用食物券，而批評我。就我所知，並沒有人笑過我。

九年級是我生命的關鍵時刻，我功課一直拿A，但我能變得很好，或變得很壞。這是我生命的過渡時期，我開始脫離幼稚，而認真思考將來——成為醫生。

十年級的時候，同學間的壓力很大。衣著打扮是我頭疼的問題。「我不穿這些褲子！」我告訴媽媽「同學們會笑我！」

「只有笨伯才會笑你的穿著打扮，本尼」她說，或者說「並不是外在的穿著，讓你與眾不同。」

「但是，媽……」我懇求著「就我所知每個人都穿得比我好！」

「或許吧」她很有耐心地說「我知道很多人都穿得比我好，但衣著並沒有使他們成為更好的人！」

差不多天天我都乞求母親，施壓力，要求有合時尚的衣服：義大利織的襯衫，前面有軟麂皮，絲褲子，絲襪子，鱈魚皮鞋，有邊的帽子，皮夾克，軟麂皮大衣。我不斷的想著這些衣服，腦袋裏再也裝不下其他的事物。我得有這些衣服，我得像圈內人。

母親對我很失望，但我在乎的只是破舊的衣服和不被接納。放學後我不回家做功課，我去打籃球，有時候我在外頭待到十點才回家，偶而還超過十一點。回到家後，我早有心理準備要面臨的事了。

「本尼，難道你不知道你自己在做什麼

嗎？你不但令我失望，也會毀了你自已。光曉得在外頭玩耍，要好的衣服穿。」

「我不會毀了我的一生的，」我不想聽，也聽不進任何東西，因為不成熟的我只想與大家一樣。

「我一直很高興有你這樣的兒子」她接著說「你那麼辛苦，不要白白浪費了過去的努力成果」

「我會保持當個好學生」我頂嘴的說「你看，我帶回來的成績不都很好嗎？」

她爭不過我，但仍然很掛心。「好吧！」最後她只有這麼說。

懇求數週後，母親終於說了我聽的話，「我就去給你買那些漂亮的衣服，如果那些會讓你快樂。」

「當然，那些衣服會讓我快樂的！」回想起來也不曉得自己那時為什麼會那麼自私，完全没有顧念母親的需求，只一味的要求她為我購買易使我打人家小圈圈的衣服。不論母親幫我買多少義大利襯衫、皮夾克、鱷魚皮鞋，我總嫌不夠，永遠不滿足。

我的功課退步了，由頂尖的成績滑落到了只拿個「C」，而且對這種不及格的成績也很滿足。因為我成了圈內人了。我與這幫同學混在一起，參加他們的聚會、活動。我享受了從未有過的樂趣，因我是他們這幫人中的一員。但是我仍然感到不快樂。

我偏離了生活的正軌，在此我得重提母親與一位叫做瑪麗·湯瑪斯的人士。

母親在醫院要生我的時候，剛好瑪麗到醫院來向母親傳講耶穌。她屬於基督教安息日會的人士。母親很有禮貌的聽著，但對她所傳講的不太有興趣。

母親感情受創後得接受精神治療，曾想自殺。她保留醫院給她的藥，想一次吞服。有一天下午有個女人來看望母親，不是別人就是以前她曾見過的瑪麗·湯瑪斯。

這位沉默熱心的女士向母親提到神。母親從小在田納西就聽過神，並不陌生。瑪麗的宣教方式並不八股，她没有強迫母親做什麼，也没有告訴母親她罪惡很深。瑪麗只解釋她自己的信仰，不時停下來引讀聖經中的章節，解釋她自己信仰的基礎。

那個時候母親需要別人的關懷，她關心母親。對母親來說有人關心她比任何事都重要。即使離婚前，若事情行不通，拖著兩個小孩的母親就感到茫然。她受人排擠，認為她不夠傳統。瑪麗的出現就像一線曙光，有了希望。「宋亞，妳知不知道有個力量之泉，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？」

這話正是母親當時所需。花了一個禮拜的時間瑪麗把她在教堂所學的講了一遍，母親漸漸相信真神的愛，可以藉耶穌基督傳達。

瑪麗天天有耐心的向母親解釋，並傾聽母親說的一切。

母親只受過三年小學教育，無法閱讀聖經的章節。但是瑪麗並沒有輕易放棄，她大聲的

把聖經唸出來。母親受她影響也開始學習閱讀。

母親下決心後，花數小時自我練習，也多少能讀一點。雖然讀的不一，但她不放棄。由於有決心，日後竟也能讀懂複雜的東西。

父母離異之後，我們寄居的珍姨媽、威廉姨父在波斯頓也成了基督教安息日會的一員，由於他們的鼓勵，母親的信仰亦加強了！母親做事向來全力以赴，在教會中活躍，成了虔誠的教徒。她自己改變後也開始帶著我還有可提斯上教堂。基督教安息日會是我精神上唯一的家。雖然我在八歲那年受了洗，但並不真正瞭解當基督徒的意義。

十二歲時我成長了，搬了家，常去因克斯特的基督教安息日教堂。經過幾天的思考，我向史密斯牧師說「雖然我八歲受了洗，但沒能真正抓住它的意義」

「你現在明白了嗎？」「是，也預備好再受洗一次。」

「耶穌基督的父母帶他上耶路撒冷的時候也是十二歲。」

史密斯牧師聽了，同意我的請求，重新為我安排受洗典禮。

回想過去，我不知何時真的轉向了神，或許是漸進的吧！所以才沒有意識到這個進展。

十四歲那年終於明白神可以改變我們。那年我面臨生命中最嚴重的問題。它差不多毀了我，使我永不翻身。